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经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和健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管理和经营特点制定，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做出基本要求。

第三条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分为三级，即：公司总部、公司二级单位、公司三级单位，公司二级单位系指公司的分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单位，公司三级单位系指二级单位下属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含控股但不负责管理的子公司）。公司各业务部门参照公司二级单位进行管理，公司京外境外机构（办事处）、项目经理部参照公司三级单位进行管理。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考核，负领导责任，下级单位具体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责任。

参股并负有管理职责的子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公司总部和各级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弘扬生命至上，坚持安全发展，奉行为出资人、为社会、为员工的“三为”宗旨，自觉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抓实抓好。

第五条 公司系统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各级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各单位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负责，技术负责人对安全技术管理工作负责。

第六条 公司系统应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和落实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树立“事故可防，风险可控”的理念，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本质安全”为安全管理目标，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HSE体系建设、班组安全建设等工作，积极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装备，推行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加强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共筑“平安中成”安全生产愿景。

第七条 各单位应充分发挥党、政、工、团、妇等组织各自的优势，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合力；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第八条 各单位应把安全生产纳入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整体布局之中，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把安全生产与生产经营工作同

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考核。

第九条 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评价考核、表彰及责任追究制度，对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评，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对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委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分管或协助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 （二）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三）审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划、目标、奖惩等；
- （四）讨论、决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
- （五）组织、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安全措施的落实等。

第十二条 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为各单位安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

- （一）研究提出安全生产规划、计划、重大措施建议等；
- （二）监督检查、综合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 (三) 研究分析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向安委会汇报；
- (四) 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 (五) 参与研究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 (六) 拟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及控制指标；
- (七) 承办有关安全生产会议、重要活动等；监督、检查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 (八) 承办本单位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各级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生产规模、性质、风险程度等情况，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必要数量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境外建筑施工项目，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数量达到一百人的单位，必须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少于两人。

第十四条 各级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本级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单位有关部门和下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履行综合监管职责；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工作格局。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五条 公司各级单位应建立健全覆盖本单位所有组织、部门、岗位、职责清晰、各负其责、下级对上级逐级负责的责任制体系。

第十六条 设有董事会的经营单位，应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目标、考核等内容纳入董事会议程，每年要做出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决议。

第十七条 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有下列职责：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二) 定期主持召开本单位安全生产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 (三) 负责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四)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公司系统各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原则上由本单位党组织机构委员（成员）担任，负有下列职责：

(一) 协助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二)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上级和本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三) 组织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体系、监管体系、应急体系、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考核体系等；

(四) 负责领导本单位安委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系统应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合理设定安全生产在经营业绩、管理绩效等考核中的权重；坚持安全零死亡，将事故控制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科学设定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目标和监控指标，实行工作目标与监控指标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建立覆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督网，公司总部主要对公司二级单位进行监督，公司二级单位对其下属的三级单位进行监督，三级单位开展内部

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通过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监督事项、方法、措施，实现安全生产监督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安全监督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并根据安全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应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通知，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必要时下达停止生产作业通知书；责任单位应立即制定方案、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安全监督部门应按照闭环管理的原则跟踪监督，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治应组织复查、验收。

第五章 安全生产技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体系，各单位应根据需要配备或明确主要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同时应设置或明确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技术管理职能部门，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技术人员。

第二十五条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工程等备案制度，各单位应加强日常技术基础工作，严格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批、落实、监督等工作，发挥技术工作对安全生产的基础保障作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从研究开发、创新应用、人才队伍配置和能力培养等方面，将安全技术纳入企业核心能力建设。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及先进适用的安全科技成果，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的应用，提升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第六章 安全投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各单位应按照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建立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公司各单位应对安全投入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建立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机制。公司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自身的安全投入有效实施全面负责，确保安全投入资金、责任、监督等落实到位，保证生产条件、装备水平、作业环境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年度预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费用在总体概算中计列。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制定年度安全投入计划，明确投入项目、工程、设备及所需资金，明确安全投入实施的部门和责任人，对重大安全投入项目应实行项目负责制。

第三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财务、审计等部门应对安全投入计划执行情况及安全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七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建立应急组织领导、应急管理和应急救

援指挥等组织机构，应急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应急管理、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

（二）领导指挥、组织协调本单位应急管理及突发事件的综合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研究决定本单位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及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事项、措施；

（四）审定、批准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五）负责与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

第三十三条 公司总部应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公司各单位应根据实际分类制定针对性事故应急救援与现场处置预案，形成互相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反应迅速、职责明确、指挥统一、救人优先”的原则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机制，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国家（或驻在国）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本着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源头治理、动态监管、应急处置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从减少损失向减轻风险转变，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信息报告与披露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设施，公司实施的建筑项目应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加强应急培训、演练、训练。

第八章 事故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分析、处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是事故综合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事故的统计分析和建立档案，参与内部事故调查，监督防范措施制定和落实等。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应及时、准确、完整报告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单位应尽快报告上级单位，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公司总部主管领导及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在24小时内向公司总部上报书面事故快报；事故在抢救及处理过程中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续报。

第三十九条 公司总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国投集团分管负责人及国投公司安委会办公室。

第四十条 各单位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援，事故单位应对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及可能扩大的趋势等情况进行分析判断，随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和处理，同时应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分析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职工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落实防范措施，开展警示教育，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第九章 建设项目和承（分）包商安全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项目）及对内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应纳入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建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承（分）包商安全管理实行统一安全标准、统一安全培训、统一监督检查、统一考核评价。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在对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及执行投资决策流程时，应保证安全设施设计所列投资纳入建设概算。建设项目法人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设施、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三同时”的有效实施负全面责任

第四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设立由建设单位组建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建设单位应作为安委会主任单位，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应作为安委会副主任或委员单位，同时建立安委会工作制度和会议制度。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并督促承包商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其中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或从业人员达到一百人的，必须设置承包商内部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四十六条 建设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时，对其进行安全评价。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的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制度，把好

安全准入关；建立承包商全过程安全条件确认及责任追溯、安全信用评价、安全谈话、不良承包商退出等工作机制，对承包商实施动态管控。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与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签订合同时将安全生产列入合同条款，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制定建设项目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救援组织，建立相应保障体系，做好应急救援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五十条 各单位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分管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负责人及管理、实施、监督等部门。各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进行综合或专项安全培训，可以自主培训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应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年度计划，保证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时间。

第五十二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各级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外委外包单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应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同等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十五条 各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等情况。

第五十六条 各单位应组织开展形式多样、活泼生动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第十一章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第五十七条 职业健康管理工作遵循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原则，实行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督管理体系。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各级单位应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或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兼（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职业健康管理和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职业健康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制度，存在职业危害的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六十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健康知识和管理能力。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健康培训。

第六十一条 各单位对产生职业危害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进行职业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保证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

的有效实施。

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应保证职业安全健康投入，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建立并落实职业病危害风险辨识控制与告知、检查检测与监测、定期申报与报告、防护保障与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第十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第六十三条 各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总部对各级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做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按照逐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追究的对象是各级党政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人员，追究范围为其业务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十五条 责任追究依次包括警示谈话、通报批评、调离岗位、降职（降级）、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并可同时扣减其当年的绩效工资。

第六十六条 公司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事实、生产安全事故性质与责任的认定等，依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规定，商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经公司批准后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执行。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成股份发字（2016）16号）同时废止。